

阳春市水泥厂破产清算案

关于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2021)粤 1781 破 18 号
水泥厂破管字第 4-10 号

阳春市水泥厂各债权人：

阳春市水泥厂（下称水泥厂）破产清算案【(2021)粤 1781 破 18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3 年 9 月 1 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以实际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及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按照管理人审查结果确认及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行使表决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 5 户债权人参加，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14,153,113.94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表决，2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均表决不同意，但其至今均未向管理人垫付追收 16 笔对外应收债权的诉讼费，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剩余 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5	5	100%	14,153,113.94	14,153,113.94	100%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2023年10月7日17:30前向阳春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阳春市水泥厂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抄报：阳春市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蕴瑶律师、劳承杰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36、15916022355、18319772280；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